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3號

上訴人 劉力菘

被上訴人 劉林百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7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書記官 林慧安